

#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20〕4号

---

##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0 年 4 月 24 日

# 杭州师范大学

##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做好 2020 年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在强化防控疫情的同时，着力提高录取选拔质量，推进本校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科学发展，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杭师大研〔2019〕4 号）规定，结合 2020 年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认真研究、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 二、组织领导

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校院二级领导管理体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 （一）组织架构

1.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对学校研究生复试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由纪检监察室监督，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巡查，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各学院（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复试录取工作，核准拟录取名单。小组成员中至少含一名本单位纪委委员或纪委书记，学院纪委书记全程监督检查。学院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3. 复试小组。各学院（室）须选派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导师组成复试小组，强化导师选择权，充分发挥导师群体在招生选拔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导师群体的学术权力和责任。复试小组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由学科负责人担任组长，复试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本专业复试工作。复试小组中的专业复试成员必须均为导师，不少于 5 人，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成员 1 人，技术人员和秘书各 1 人，成员姓名不得于复试前公布。复试工作全程实行直系亲属回避制度。

## （二）工作规范

1. 学院（室）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复试工作办法制订本学院（室）复试工作实施细则，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2. 各学院（室）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复试小组成员及参与复试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须接受招生学院（室）组织的培训，并签订工作责任书。

3. 复试小组按照学校的复试工作办法和本学院（室）复试工作实施细则来组织本专业复试工作，负责确定考生复试的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要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复试小组必须对每位考生的面试作答情况进行认真、详细地现场记录。复试小组成员及组长应确认面试现场记录表的内容真实完整并在面试现场记录表上签名。

4. 按照有关规定，复试命题管理与初试自命题管理规定相同，复试试题、评分标准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级材料，须严格保密。涉密人员应与学院（室）签订保密承诺书。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工作人员，将上报学校纪委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

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三、复试工作

#### (一) 基本原则

1. 确保安全性原则。当前我国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但国际疫情持续蔓延,我国防范疫情输入压力不断加大。在此大背景下,要坚持以生命安全为第一原则,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的要求,切实保障复试工作中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 确保公平性原则。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无论采用何种复试方式,研究生复试工作要坚持公平性原则,严格复试过程,严肃考风考纪,加强技术支撑,坚决维护复试工作公平公正。

3. 确保科学性原则。要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考生分布的情况,综合研判科学确定复试方式。要针对不同的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科学设计复试内容,严格复试考核校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考生质量。

#### (二) 复试工作安排

1. 复试前期的工作(4月14日-5月10日)。4月24日前,

在教育部和省考试院的统一部署下，认真学习领会上级主管部门的精神，综合分析我校招生计划数、上线人数及其分布结构等情况，结合学科专业的特点，按照杭州市防疫防控规定，科学制定复试工作方案，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报学校批准。4月30日前，按照“一学院一方案、一专业一细则”要求，各学院和各学科专业认真制定本学院本专业的实施方案，弄清本学院第一志愿上线考生的基本情况，并确认考生远程复试的基本条件；召开各学院技术和秘书人员培训会。5月6日召开校防控办、宣传部、纪委和信息化中心等相关部门专题协调会。5月6-10日召开各学院复试工作布置会、复试小组成员平台技术培训会，对每位考生进行软件平台使用指导会，远程复试的实体模拟演示，检查落实复试的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做好考生咨询服务工作，通过各种媒体，加强学校复试方案宣传和释疑工作。

2. 复试进程中的工作（5月11日-6月15日）。5月12-13日选择2-3个专业进行远程复试试点工作，5月15-20日第一志愿复试，当日召开会议总结、分析和研究；5月20日召开第一志愿复试后的工作总结会暨调剂复试工作布置会。5月20日起开始调剂工作，做好调剂复试考生的相关工作，资格确认、确认远程复试的基本条件以及相关材料核实，考生远程复试平台的指导工作等等。5月20日-6月15日调剂考生的远程复试。针对复试内容和技术上出现的可能问题做好各种预案。加强复

试检查监督，学校纪委、校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学院纪委书记等相关全程跟踪和监控。同时，加强对社会舆情的监控，指定专人负责。一旦出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及时处理、共同应对。强化调剂工作力度，做到严格制定调剂规则，严格规范调剂程序，严格落实调剂要求，严格线上公开调剂、严禁线下变通调剂，严格监管学院调剂工作。

3. 复试结束后的工作（6月16-30日）。总结分析工作和认真做好录取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要求，结合当前的招生形势，严格完成招生计划。

### （三）专业复试分数线

在国家分数线基础上，综合考虑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学科专业特点和复试考核工作需要等，精准制定各专业分数线和其他学术要求，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1. 第一志愿上国家分数线的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150%的学科专业，学校自主划定复试分数线。原则上不得进行调剂。

2. 其它学科专业按国家公布复试分数线执行。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分数线：总分300分。

### （四）专业复试办法

我校各学科专业第一志愿上国家线的人数为1832人，上学校自划线人数为1298人，涉及全国28个省份，湖北考生有13

人，涉及 13 个学科专业；第一志愿上线人数超过计划数 150% 的学科专业只占 25%，大部分学科专业需要调剂考生，调剂考生存在防控风险较高特点；此外，复试期间正值我校刚开学阶段，因此根据浙江省疫情防控要求，参考省内外兄弟院校绝大多数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办法，统筹考虑我校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复试办法。

#### （五）网络远程复试的软件平台

学校拟采用“钉钉”平台或“学信网”的平台，对软件平台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认真评估和分析，选用适用平台，并做到“事前要模拟、事中可控制，事后可复原”，确保远程复试安全、稳定、顺畅进行。

#### （六）科学确定复试内容

在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各学院和学科专业针对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要求、本学科专业特点和复试人数、择优原则等方面，精心设计复试内容。要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和学科竞赛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1. 各学科专业，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给每一位考生命一组试题，试题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等三部分，以客观性内容为主，题量要适中，整个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当场随机抽取

复试试题。

2. 涉及到实测相关的学科（音、体、美等）和临床、实验技能测试则在优化测试内容基础上实现网络远程测试。

3. 复试中将专业笔试的有关内容适当优化调整到网络面试的题目中。

4. 要求每位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个人简历、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材料。

5. 心理测试取消。

6. 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

7. 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或跨专业考生，各学院（室）应严格进行复试。复试时，考生应提供复试相关专业 2 门以上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且加试至少 2 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网络加试，即在网络远程复试结束后，给考生进行网络加试。

### （七）复试的时间和批次

1. 第一批复试：复试对象为第一志愿上本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共有 1298 人。时间统一在 5 月 15—20 日间，每天错时错峰安排学院或学科专业进行复试。

2. 第二批复试：复试对象为调剂考生。时间在 5 月 20 日—6 月 10 日间，每天错时错峰安排学院或学科专业进行复试。

3. 个别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进行多批次复试。6 月 15 日前完成。

## （八）复试的空间和设备

根据学校防控疫情要求和网络远程复试的特点，以各招生专业为基本复试单位，相对独立安静空间环境中进行。

1. 复试小组：每位复试小组成员备好一台性能良好的笔记本电脑和一只耳麦，统一集中在校内网络环境较稳定安全可靠的教室，并每一个复试小组配备技术人员和秘书各 1 人，确保网络技术安全稳定和复试工作顺利开展。备用 1-2 台电脑。

2. 考生选择一个相对安静的独立空间进行复试，网络环境较好（4G 或 5G），自备性能良好的电子设备（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

3. 对于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学校将进行技术兜底保障，根据考生申请积极协调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 （九）远程复试平台培训

1. 复试前 10 天，确认每一位考生能否有较好的网络环境，能否具备网络远程复试的基本条件。

2. 复试前一周，学校对远程复试平台进行测试和实体模拟演练。

3. 复试前 5 天，组织校内各学科的导师对使用的远程复试平台进行技术培训，确保每位导师能熟练运用平台与考生开展互动交流，同时组织考生对使用的远程复试平台进行技术培训，确保考生在网络复试中运用自如地完成复试的各环节。

4. 复试前 3 天，各复试小组对远程复试进行实体模拟演练。

#### (十)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满分 100 分。复试中具体的面试、外语测试等各部分所占复试成绩的百分比由各学院（室）自行研究决定，并在本学院复试方案中公布。

2. 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满分 150 分的，合格分为 90 分，满分 100 分的，合格分为 60 分，即未达到满分的 60%，下同）不予录取。

3.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考生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初试成绩=初试三（或四）门科目总分 / 5×60%；  
复试成绩=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40%。

4. 任何一门复试科目成绩不合格，复试即为不合格。

#### (十一) 严格复试组织管理

1. 严格考生资格审查。复试前，各学院（室）须对考生进行严格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核查考生的报考信息、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外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由高校教务部门颁发并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毕业证书在入学时交验）。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

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报考或调剂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以及其他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还需上交定向就业单位出具的意向书。“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提供服役部队签发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因采取远程复试，除了核实上述信息外，重点还要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2. 严格复试过程管理。要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要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并提高导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要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要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要建立健全跟踪回溯机制，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建立台账。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连同评分记录一起，交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采取远程复试的，要选用统一的软件平台，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对确因

技术等客观原因而影响正常复试的，经考生申请，由平台的技术专家、校方管理专家组成评估小组确认，复试小组审核，学院领导小组复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3. 严肃考风考纪。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十二）精心做好咨询指导

学校构建校院二级考生咨询指导工作管理机构，形成分工协作、责职明确、齐心一致的考生咨询服务体系，高效而精心开展咨询指导工作。

1. 学校第一时间将复试工作安排，综合运用各类媒体特别是学校官网、公众APP和研究生院网站等新媒体，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要及时、准确解读学校复试工作方案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让社会和考生充分知晓，确保考生复试组织工作顺畅有序。学校已安排了专人负责考生的咨询服务电话，已对考生常见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2. 各学院第一时间将本学院的学科专业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内容、时间、方式、流程、调剂、录取等安排，通过本学院官网公布并宣传好有关政策和要求，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因今年第一次采取远程复试方式，各学院要安排技术人员加强对考生参加远程复试工作的指导，向考生详细介绍有关软件平台使用办法、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以确保考生顺利进行复试。各学院也需公布咨询电话和邮箱，指定专人负责咨询工作。

### （十三）其它要求

1. 同一学科（专业）采用同一复试方式；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2. 严格规范导师的行为。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招生中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更要规范导师在招生中的权利行使，明确导师的职责和纪律要求，正确处理好这两方面的关系，严禁导师私下与考生联系。

3. 破格复试基本要求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破格。

4.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5. 复试、录取工作应采取回避措施，凡本年度本人或有直系亲属参加招生考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不能作为本年度的招生复试、录取人员。

#### 四、调剂工作

1. 各学院（室）要统筹兼顾、合理调节、积极引导、以人为本，做好调剂工作。有自划线的学科专业，在调剂考生时，必须达到自划线的分数及以上者方可接受。

2. 调剂考生须符合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专业调剂原则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且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考生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3.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4. 第一志愿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5. 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严格执行“择优复试”原则，即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6. 各学院（室）必须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制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的调剂方案，经学科专业导师集体讨论，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批准，提前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调剂方案的内容包括：调剂原则、拟调剂

人数、调剂申请条件、开放关闭调剂系统时间等。

7. 各学院（室）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8. 各学院（室）调剂人数不得超过拟调剂人数的150%；拟调剂名单应经校研究生院（研招办）审核后，才能发送复试通知。

## 五、录取工作

1. 各学院（室）要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本学院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2. 综合成绩的排序采用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开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第一志愿复试合格的考生必须录取。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数，不得超过。

3.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在被录取前与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以录取：

- （1）报考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
- （2）未参加复试；
- （3）复试成绩不合格；

(4) 加试的 2 门课中有 1 门不及格；

(5)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6)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国家“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待录取；

(7)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 六、信息公开公示

1. 招生计划公开。各学院(室)应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名额编制分专业计划，并在本学院网站公布。

2. 复试录取办法公开。各学院(室)要在本学院网站提前向社会公开本学院复试录取办法及具体实施细则。复试录取办法及具体实施细则要求复试前在单位网站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复试录取规定一律无效。

3. 复试考生名单公开。各学院(室)要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4. 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各学院(室)要在本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应对破格复试、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学校研招办汇总全校拟录取名单后，再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所有公示期间信息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

另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学校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5. 调剂方案公开。各学院（室）在本学院网站公布调剂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6.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各学院（室）要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咨询及申诉渠道（含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并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对考生反映的问题及时核查处理，切实保障考生合法权益。

7. 各学院（室）对于其他按规定应予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也要及时主动予以公开。

## **七、监督**

纪检监察室监督检查、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巡查全过程中所有重要环节的执行情况，接受群众举报，并负责调查核实，认真处理。

## **八、其他**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附件 2：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3：杭州师范大学 2020 年复试调剂办法

附件 1

## 杭州师范大学 硕士研究生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 一、咨询

联系部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电话：0571-28865143

E-mail: [yjs\\_zsb@126.com](mailto:yjs_zsb@126.com)

### 二、申诉

监督举报邮箱: [jw5047@163.com](mailto:jw5047@163.com);

## 附件 2

#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陈永富

成 员： 王明琳 蒋铁初 朱俊瑞 温正胞 周 武

洪治纲 欧 荣 詹士昌 章鹏飞 张杭君

谢 琪 张邢炜 章剑林 田耀农 徐 迅

范小春 余龙进 陈 星 齐沪扬 郑生勇

徐利文 陈丹宇 金向华 王园朝 陈 凡

## 杭州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办法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为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择优选拔，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号）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杭师大研〔2019〕4号）规定，结合 2020 年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调剂基本原则

以质量为核心，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确定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以及我校自主确定公布的调剂要求和办法开展调剂工作。要遵守“五个严格”要求：

1. 严格制定调剂规则。事先要公开，要求要明确，不能含糊其辞，防止考生盲目报考，也不能为“人情”调剂留有空间。

2. 严格规范调剂程序。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不得简

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3. 严格落实调剂要求。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须提前在“调剂服务系统”中公布，必须严格执行公布的调剂办法，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

4. 严格线上公开调剂、严禁线下变通调剂。接收调剂考生（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和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进行。

5. 严格监管学院调剂工作。尤其要加强调剂政策的把关、调剂复试名单的审核。

## 二、调剂基本要求

1. 调剂考生须符合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专业调剂原则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且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考生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2. 有自划线的学科专业，在调剂考生时，必须达到自划线的分数及以上者方可接受。

3.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4. 第一志愿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

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5.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 三、调剂程序

1. 发布调剂信息和调剂要求。各学院将需要调剂的专业、人数及其要求，提前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本学院网站公布调剂工作办法，特别有设定如成绩等学术要求的，更要提前精准发布调剂要求和信息，防止考生盲目报考。

2. 开放调剂系统。各专业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小时。

3. 组织专家选择调剂考生。各学院成立以学科专业负责人、导师和秘书组成的调剂小组，专门负责调剂考生的综合评估，并结合本专业发展的需要，在36个小时内提出建议调剂名单。

4. 学位点审核调剂考生名单。调剂小组的建议名单经本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点负责人审议，并确认。

5. 学院复核调剂名单。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学位点负责人审议通过的调剂名单进行认真复核，并报学校批准。

6. 学校批准调剂名单。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并批准学院报送的调剂名单。

7. 发复试通知。批准后的调剂名单由研究生院和学院网站上公布，由学院向调剂考生发出复试通知。

#### 四、调剂工作具体要求

1. 各学院（室）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统筹兼顾、合理调节、积极引导、以人为本，主动做好调剂工作。

2. 各学院（室）必须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制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的调剂方案，经学科专业导师集体讨论，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批准，提前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调剂方案的内容包括：调剂原则、拟调剂人数、调剂申请条件、开放关闭调剂系统时间等。

3. 各学院（室）根据当年计划招生数及第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按调剂规则拟定调剂生名单，调剂人数不得超过拟调剂人数的 150%，名单应经研究生院（研招办）审核后才能发送复试通知。

4. 调剂复试名单应及时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5. 要坚持以考生为中心，精准发布调剂要求，并及时更新，防止考生盲目报考。

6. 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小时。

7. 考生填报志愿后，系统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在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尽可能缩短考生调剂等待时间。

8. 各学院（室）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全国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9. 各学院（室）要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等渠道及时解答考生咨询，确保信息沟通畅通。